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十大阁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2LEK42

投资人：黄X（原投资人：陈X坤）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三街5号111室

2017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被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停止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经营产生油烟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同年10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作出《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蓬环决定字〔2017〕10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叁万元(小写：30000元)并立即关闭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你单位于2025年4月30日向我局提交《申请书》，对我局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提出申诉。我局经认真审查，进一步研究案件情况，对你单位提出的部分意见予以采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蓬环决定字〔2017〕10号）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

|  |
| --- |
|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